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以及曾任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对其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就四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张莉女士和周岳江先生的任职经历、主要社会关系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资料，上述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综上，上述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独立性的要求。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